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21日，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 韩智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韩智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6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6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的议案》，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,000万元，现将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调整为30,000万元，其他募投项目及金额均不变。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68,706.21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